

华中农业大学

校研务〔2021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7月14日

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专业实践管理，规范专业实践行为，提升实践创新能力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（2020-2025）》（学位〔2020〕20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指研究生到校内外单位相关岗位，开展的具有明确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的实践实习活动。通过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、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、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，依托各级各类实践基地，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进行紧密对接。

第三条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，累计时长不少于6个月，其中必须

进行专业实践。

(二) 依托学校与企业、行业和政府部门等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，由学院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。

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(三)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，自行联系单位开展实践。

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。

第十三条

第十四条 培养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专业实践工作小组，统筹管理专业实践相关事宜。

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，制定专业实践

第八条 学院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特点，规范专业实践日志撰写、实践记录、实践材料收集等工作，确保数据、资料真实可靠。

第九条 学院组织研究生进入基地实践，需与对方签署相关协议，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，对实践内容、项目、地点、人员、

(三) 考核以答辩的形式进行，考核小组依据实践记录、实践报告、实践单位反馈意见、综合表现等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(四)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，获得相应环节学分，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考核不合格者，由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学院批准后，可重新或补充进行专业实践，完成实践后进行第二次考核。

累计两次未通过考核，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，依据《华中农

等过程管理。校内导师应与校外导师保持联系，定期检查研究生实践研究工作进展，学院需及时掌握研究生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，开展相关教育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进行评估。研究生院会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组、行业人员组成评估小组，

对学院的专业实践工作进行评估。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校研务〔2013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